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1
(二) 業務計畫概要	2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三)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3
(四) 支出明細表	14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
(七)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
(八) 無形資產明細表	18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3
(五) 呆帳分析表	24
(六) 業務費用分析表	25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
---	----

總 說 明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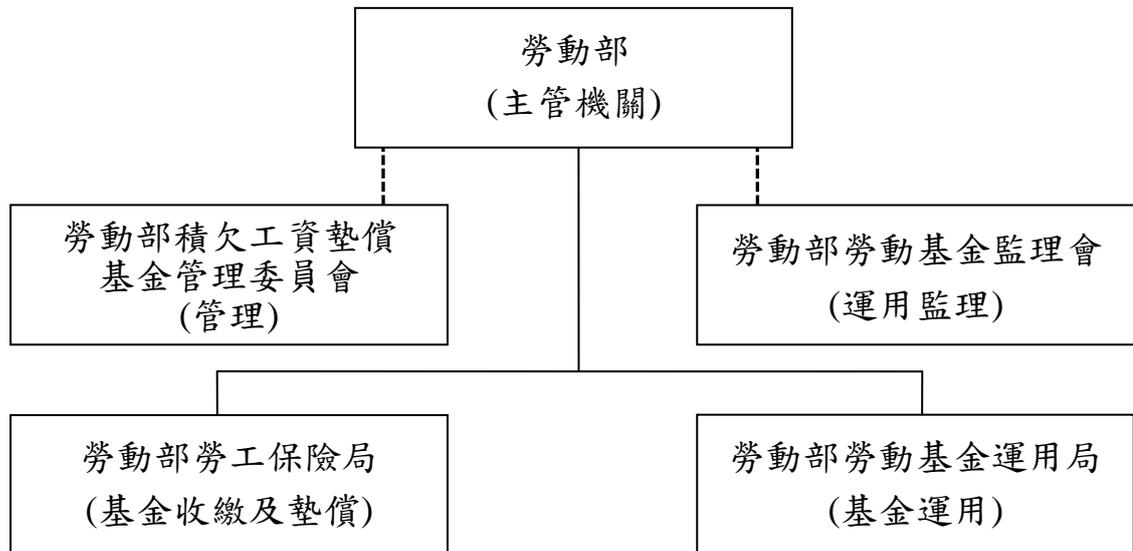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本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76 年 2 月 1 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至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 (二)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政務次長 1 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 (三)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 (五)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六) 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 3.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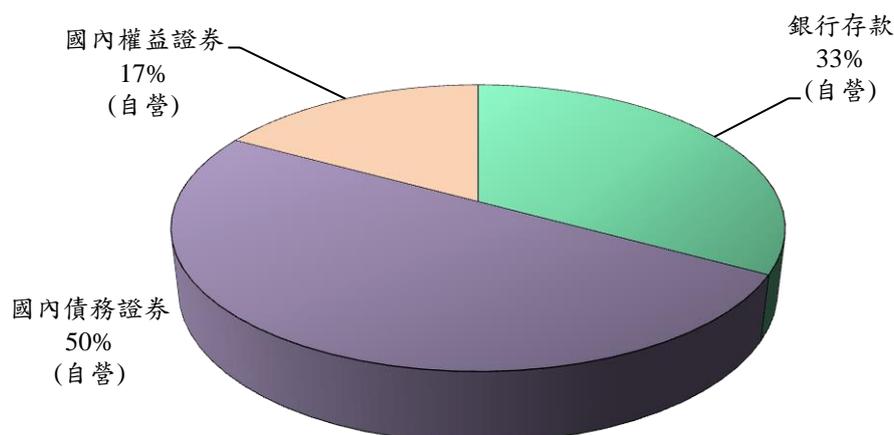
- 1.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 2.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催收作業，除併同勞(就)保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持續與地方勞政機關加強合作辦理催繳，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 3.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 4.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 (1) 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 (2)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
 - (2)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 (3) 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
 - (4) 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4. 基金運用業務：
 -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 (2)預計平均營運量 142 億 2,000 萬元。
- (3)預計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6,155 萬 4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2,628 萬 1 千元。
- (4)預計投資業務成本 7 千元。
- (5)預計收益率 2.0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總收入 11 億 1,41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9,864 萬 8 千元，增加 1,548 萬 5 千元，約 1.41%，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6,1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046 萬 1 千元，增加 109 萬 3 千元，約 0.42%；存款利息收入 2,62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81 萬 9 千元，減少 353 萬 8 千元，約 11.86%；提繳費收入 8 億 2,1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341 萬元，增加 1,793 萬元，約 2.23%；雜項業務收入 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萬 8 千元，減少 8 千元，約 3.85%；收回呆帳 4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雜項收入 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萬元，增加 8 千元，約 3.20%。
- (二) 本年度總支出 6 億 7,9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601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308 萬 6 千元，約 45.73%，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7 千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 3 萬元，減少 2 萬 3 千元，約 76.67%；呆帳 6 億 3,69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233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1,462 萬 8 千元，約 50.82%；業務費用 4,21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64 萬 4 千元，減少 151 萬 9 千元，約 3.48%。

(三)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4 億 3,50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3,263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9,760 萬 1 千元，約 31.23%。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4 億 3,503 萬 4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47 億 2,488 萬 1 千元，共計 151 億 5,991 萬 5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51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9 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0 萬 2 千元。

(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7,972 萬 8 千元。

(三)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7,821 萬 6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購買債券：營運量 71 億 1,000 萬元。

(二) 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營運量 24 億 1,700 萬元。

(三) 購買定期存單：營運量 46 億 9,300 萬元。

五、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一)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 3 億 2,251 萬 2 千元，呆帳核銷 1 億 1,364 萬 5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14 億 3,125 萬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6 億 4,011 萬 7 千元。

(二)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 720 萬 7 千元，呆帳核銷 238 萬 2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3,644 萬 5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4,127 萬元。

(三)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 3 億 8,034 萬元，呆帳核銷 1 億 2,351 萬 4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16 億 3,232 萬 9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8 億 8,915 萬 5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441,986	100.00	總收入	1,114,133	100.00	1,098,648	100.00	15,485	1.41	
619,436	42.96	投資業務收入	261,554	23.48	260,461	23.71	1,093	0.42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51,802	3.59	存款利息收入	26,281	2.36	29,819	2.71	-3,538	-11.86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767,721	53.24	提繳費收入	821,340	73.72	803,410	73.13	17,930	2.23	詳第13頁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379	0.03	雜項業務收入	200	0.02	208	0.02	-8	-3.85	收回代墊款逾期償還利息。
1,919	0.13	收回呆帳	4,500	0.40	4,500	0.41	-	-	已轉銷呆帳墊償案件經司法途徑收回之收入。
729	0.05	雜項收入	258	0.02	250	0.02	8	3.20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費用。
752,002	52.15	總支出	679,099	60.95	466,013	42.42	213,086	45.73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1,732	0.12	投資業務成本	7	-	30	-	-23	-76.67	
711,641	49.35	呆帳	636,967	57.17	422,339	38.44	214,628	50.82	
38,628	2.68	業務費用	42,125	3.78	43,644	3.97	-1,519	-3.48	
1	-	雜項費用	-	-	-	-	-	-	
689,984	47.85	本期賸餘(短絀)	435,034	39.05	632,635	57.58	-197,601	-31.23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4,604,450	100.00	賸餘之部	15,159,915	100.00	
632,635	4.33	本期賸餘	435,034	2.87	
13,971,815	95.67	前期未分配賸餘	14,724,881	97.13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括： 1.截至109年底未分配賸餘14,092,246千元。 2.110年度本期賸餘632,635千元。
-	-	分配之部	-	-	
14,604,450	100.00	未分配賸餘	15,159,915	100.00	留存本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5,034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6,440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88,594	
調整項目	-232,104	1.提存呆帳 636,967千元 2.折舊 92千元 3.攤銷 979千元 4.其他淨增(係增加催收墊償工資322,512千元、催收墊償退休金7,207千元及催收墊償資遣費380,340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 -160,101千元 6.流動負債淨增 1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6,490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149,531	利息收現。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6,310	係增加其他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3個月以上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增加投資	-200,894	係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1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4	係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216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有價證券	7,110,000	1.69%	1年	120,159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公債、庫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
股票及受益憑證	2,417,000	5.85%	1年	141,395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投資利益。
合 計	9,527,000			261,55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買入定期存單	4,693,000	0.56%	1年	26,281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定期存款之利息。
合 計	4,693,000			26,28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適用業別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單位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人數	平均月提繳工資	每月提繳工資總額 (新臺幣元)	提繳率 2.5 ⁰ / ₁₀₀₀	每月應提繳額 (新臺幣元)	全年應提繳額 (新臺幣千元)
一、農林漁牧業	3,162	21,086	29,650	625,199,900	2.5 ⁰ / ₁₀₀₀	156,300	1,876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4	3,467	35,880	124,395,960	2.5 ⁰ / ₁₀₀₀	31,099	373
三、製造業	94,832	2,637,000	35,935	94,760,595,0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3,690,149	284,282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65	23,212	44,490	1,032,701,880	2.5 ⁰ / ₁₀₀₀	258,175	3,098
五、用水供應及染整治業	3,757	41,282	33,140	1,368,085,480	2.5 ⁰ / ₁₀₀₀	342,021	4,104
六、營建工程業	46,370	334,133	33,595	11,225,198,135	2.5 ⁰ / ₁₀₀₀	2,806,300	33,676
七、批發及零售業	185,987	1,655,990	34,025	56,345,059,750	2.5 ⁰ / ₁₀₀₀	14,086,265	169,035
八、運輸及倉儲業	9,893	246,610	39,730	9,797,815,300	2.5 ⁰ / ₁₀₀₀	2,449,454	29,393
九、住宿及餐飲業	31,542	390,664	26,510	10,356,502,640	2.5 ⁰ / ₁₀₀₀	2,589,126	31,070
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2,159	278,230	40,815	11,355,957,450	2.5 ⁰ / ₁₀₀₀	2,838,989	34,068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7,908	359,176	41,915	15,054,862,040	2.5 ⁰ / ₁₀₀₀	3,763,716	45,165
十二、不動產業	14,922	109,582	35,080	3,844,136,560	2.5 ⁰ / ₁₀₀₀	961,034	11,532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668	352,740	37,760	13,319,462,400	2.5 ⁰ / ₁₀₀₀	3,329,866	39,958
十四、支援服務業	15,470	346,176	29,810	10,319,506,560	2.5 ⁰ / ₁₀₀₀	2,579,877	30,959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488	102,896	37,370	3,845,223,520	2.5 ⁰ / ₁₀₀₀	961,306	11,536
十六、教育業	17,224	198,011	29,170	5,775,980,870	2.5 ⁰ / ₁₀₀₀	1,443,995	17,328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0,130	482,735	36,200	17,475,007,000	2.5 ⁰ / ₁₀₀₀	4,368,752	52,425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220	55,045	30,980	1,705,294,100	2.5 ⁰ / ₁₀₀₀	426,324	5,116
十九、其他服務業	23,489	161,965	33,640	5,448,502,600	2.5 ⁰ / ₁₀₀₀	1,362,126	16,346
合 計	540,000	7,800,000	35,100	273,779,487,145	2.5⁰/₁₀₀₀	68,444,874	821,34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732	投資業務成本	7	30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定存利息匯款手續費。
711,641	呆帳	636,967	422,339	詳第24頁呆帳分析表。
623	催收提繳費	1,054	1,101	
355,660	催收墊償工資	282,778	173,903	
8,486	催收墊償退休金	7,042	6,354	
346,872	催收墊償資遣費	346,093	240,981	
38,628	業務費用	42,125	43,644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詳第25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1	1 雜項費用	-	-	
752,002	合 計	679,099	466,01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機 械 及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45	-	145	
機械及設備	145	-	145	係汰換個人電腦2台、 電動打孔機1台及印表 機2台。
合 計	145	-	14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合 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01	528	106	1,03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1	-	-	1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7	-	-	17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29	528	106	1,06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3	-	9	92
業務費用	83	-	9	9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折 舊 提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128	-			
機械及設備	128	128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90	280	電腦軟體	184	
174	181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84	出納管理及薪資整合、公文流程及檔案管理、統計資料庫配合資安升級改版及勞保局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共84千元。
116	99	購置電腦軟體費	100	賡續購置1萬元以上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共100千元。
290	280	合 計	184	

参 考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4,096,537	資產	15,164,241	14,729,189	435,052
4,944,994	流動資產	4,322,049	4,161,538	160,511
247,657	現金	378,216	379,728	-1,512
247,657	銀行存款	378,216	379,728	-1,512
4,431,372	流動金融資產	3,725,388	3,567,427	157,961
1,664,415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2,540	1,720,889	151,651
685,75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685,758	685,758	-
8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1,281,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7,090	1,160,780	6,310
265,965	應收款項	218,445	214,383	4,062
5,225	應收收益	5,225	5,225	-
127,551	應收利息	62,270	65,361	-3,091
129,289	應收提繳費	147,000	139,877	7,123
3,900	其他應收款	3,950	3,920	30
9,038,268	投資	10,550,075	10,349,181	200,894
9,038,268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550,075	10,349,181	200,894
900,000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00	-
10,63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0,638	10,638	-
4,4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6,289,347	6,106,563	182,784
3,677,6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0,090	3,331,980	18,110
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	351	53
244	機械及設備	348	286	62
401	機械及設備	429	412	17
15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1	126	-4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	528	-
52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	528	-
74	什項設備	56	65	-9
106	什項設備	106	106	-
32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50	41	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300	無形資產	1,060	1,855	-795
3,300	無形資產	1,060	1,855	-795
3,300	電腦軟體	1,060	1,855	-795
109,657	其他資產	290,653	216,264	74,389
109,657	催收款項	290,653	216,264	74,389
6,850	催收提繳費	7,601	7,216	385
2,532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2,810	2,668	142
1,237,307	催收墊償工資	1,640,117	1,431,250	208,867
1,187,815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工資	1,507,924	1,338,791	169,133
33,058	催收墊償退休金	41,270	36,445	4,825
31,735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退休金	39,866	35,206	4,660
1,363,093	催收墊償資遣費	1,889,155	1,632,329	256,826
1,308,570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資遣費	1,736,890	1,514,311	222,579
14,096,537	資 產 合 計	15,164,241	14,729,189	435,052
4,291	負債	4,326	4,308	18
4,291	流動負債	4,326	4,308	18
4,211	應付款項	4,238	4,223	15
-	應付票據	-	-	-
4,211	其他應付款	4,238	4,223	15
80	預收款項	88	85	3
80	預收提繳費	88	85	3
14,092,246	淨值	15,159,915	14,724,881	435,034
14,092,246	累積餘絀	15,159,915	14,724,881	435,034
14,092,246	累積賸餘	15,159,915	14,724,881	435,034
14,092,246	累積賸餘	15,159,915	14,724,881	435,034
14,096,537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5,164,241	14,729,189	435,05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職員	20	依台灣省政府75年府人一字第83884號函核定預算員額15人，嗣該府80年府人一字第140557號函核增預算員額3人。又經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92165號函核增預算員額4人，合計22人。
聘用(僱)職員	1	
正式工員	1	
總 計	22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6,503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6,503千元。
聘僱人員薪資	474	係聘用人員薪金47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110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超時加班費305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805千元，合計編列1,110千元。
獎金	4,313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123千元及考績獎金2,190千元，合計編列4,31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2,073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2,073千元。
福利費	2,357	編列 2,357千元，包括：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846千元。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25千元。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36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150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486千元。
提繳費	2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 ⁰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2千元。
總 計	26,832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編列一般服務費4,969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總支出部分	703	
業務費用	703	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相關媒體通路宣導製作及託播等經費703千元。
總計	7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3,287,490	提存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催收墊償工資、催收墊償退休金及催收墊償資遣費餘額依回收情況估算。
催收提繳費	2,810	
催收墊償工資	1,507,924	
催收墊償退休金	39,866	
催收墊償資遣費	1,736,890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2,890,976	
催收提繳費	2,668	
催收墊償工資	1,338,791	
催收墊償退休金	35,206	
催收墊償資遣費	1,514,311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240,453	
催收提繳費	912	
催收墊償工資	113,645	
催收墊償退休金	2,382	
催收墊償資遣費	123,514	
4.本年度增提數	636,967	
催收提繳費	1,054	
催收墊償工資	282,778	
催收墊償退休金	7,042	
催收墊償資遣費	346,09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25,440	26,717	用人費用	26,832
15,342	16,706	正式員額薪資	16,503
474	474	聘僱人員薪資	474
819	1,081	超時工作報酬	1,110
4,194	4,443	獎金	4,313
2,680	1,826	退休及卹償金	2,073
1,932	2,185	福利費	2,357
1	2	提繳費	2
7,460	10,092	服務費用	10,121
255	275	水電費	270
1,215	1,332	郵電費	1,292
38	64	旅運費	61
129	23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0
189	106	修理保養費	143
3	5	保險費	4
3,928	5,228	一般服務費	5,247
1,042	2,126	專業服務費	2,191
20	20	公關慰勞費	20
641	70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332	369	材料及用品費	252
25	31	使用材料費	32
307	338	用品消耗	220
3,477	3,275	租金	3,059
2,398	2,411	房租	2,349
1,013	772	機器租金	617
26	4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
40	45	什項設備租金	48
1,398	1,800	折舊及攤銷	1,071
57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2
1,341	1,725	攤銷	979
379	1,2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35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368	1,238	規費	623
143	140	會費、捐助與分攤	154
2	4	捐助	4
141	136	分擔	150
-	1	其他	1
-	1	其他費用	1
38,628	43,644	合 計	42,125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科目，為重分類之數。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6,503千元。

聘僱人員薪資

係聘用人員薪金474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超時加班費305千元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805千元，合計編列1,110千元。

獎金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123千元及考績獎金2,190千元，合計編列4,313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合計編列2,073千元。

福利費

編列 2,357千元，包括：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846千元。
-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3,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25千元。
-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36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150千元，合共編列其他福利費486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投保薪資總額2.5⁰/₁₀₀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編列2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270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292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旅運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及貨物運費等61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190千元，包括：

-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製信封、各類表單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82千元。
- 2.墊款追償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或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公示送達之公告費，編列8千元。

修理保養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等143千元。

保險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等4千元。

一般服務費

編列5,247千元，包括：

-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5千元。
- 2.委託事務處理、辦公場所清潔及保全等編列外包費5,198千元(其中勞務承攬計9人，編列4,969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編列7千元)。
- 3.體育活動費44千元(22人*2千元)。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191千元。

公關慰勞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編列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2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編列相關媒體通路宣導製作及託播等經費703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之燃料32千元。

用品消耗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食品、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等220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租金

房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349千元。

機器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61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行政專用話機等電信設備租金45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48千元。

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92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979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理強制執行之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623千元。

會費、捐助與分攤

捐助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4千元。

分擔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15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消防檢修申報及滅火器換藥等編列其他費用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鑑於 110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五)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九)	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p>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立，雇主依規定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事業單位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有積欠勞工工資之事實，經勞工向雇主請求而仍不能獲得清償，得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然該基金 104 至 108 年底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由 7,330 萬 6 千元增至 12 億 4,205 萬 4 千元，墊償金額不斷增加，勞動部催收成效影響基金財務甚鉅。依據勞動部數據，雖每年度催收獲致 8,685 萬元至 1 億 4,279 萬 6 千元等之金額，惟占當年度墊償金額或累計墊償金額比率均不高，以致未償金額不斷提高，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累積未償餘額已達 55 億餘元，為完善政府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提高催收成效、督促雇主於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有效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p>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4 修正後，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雖每年度催收獲致 8,685 萬元至 1 億 4,279 萬 6 千元等獲償金額，惟占當年度墊償金額或累計墊償金額比率均不高，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 7 月止當年度獲償占累計未償金額比率分別為 2.25%、1.34%、2.68%、0.92%，致使未償金額不斷攀升，造成基金之財務負擔，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催收、提升催收成效，以維持基金之財務健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計未償及各年度催收獲償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年度</th> <th style="width: 25%;">累計未償金額</th> <th style="width: 25%;">獲償金額</th> <th style="width: 35%;">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3,864,301</td> <td>86,850</td> <td>2.25%</td> </tr> <tr> <td>107</td> <td>4,234,843</td> <td>56,885</td> <td>1.34%</td> </tr> <tr> <td>108</td> <td>5,334,101</td> <td>142,796</td> <td>2.68%</td> </tr> <tr> <td>109</td> <td>5,552,358</td> <td>50,860</td> <td>0.9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109 年統計至 7 月止。</p>	年度	累計未償金額	獲償金額	占比	106	3,864,301	86,850	2.25%	107	4,234,843	56,885	1.34%	108	5,334,101	142,796	2.68%	109	5,552,358	50,860	0.92%
年度	累計未償金額	獲償金額	占比																		
106	3,864,301	86,850	2.25%																		
107	4,234,843	56,885	1.34%																		
108	5,334,101	142,796	2.68%																		
109	5,552,358	50,860	0.92%																		
(三)	<p>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合計 1,009 萬 2 千元，查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09 年 7 月底止累積追回 9 億 5,101 萬餘元，近年(106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追回之金額達 3 億 3,739 萬餘元，佔累積追回金額之 35%。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p>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依第二項規定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惟多數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公司或工廠等多已不存在，渠等可供求償之剩餘財產極為有限，致累積未償金額龐大，催收成效仍待提昇，爰此，勞動部應針對提升催收成效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有鑑於近 3 年爆發多起公司倒閉事件，陸續送件申請積欠工資墊償之重大案件金額大幅提高，其中代墊華映公司近 8 億元、遠東航空 2 億 9,000 萬元，各居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986 年開辦以來前二高之代墊金額，實有積極追償之必要。另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基金墊付金額已達 66 億 5,000 萬元，然勞動部追回代墊款項之追償比率仍不足五分之一。為維護基金財務運作穩健，保障勞工權益與生活，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就追償華映公司與遠東航空代墊款項之進度，以及基金整體最新之墊付金額、追償金額和比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	<p>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各 2 億 4,039 萬 7 千元、635 萬 7 千元及 3 億 0,613 萬 8 千元，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110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5 億 5,289 萬 2 千元，近年來因「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且累積未償金額龐鉅，為因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建請應強化催收成效，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p>